附件1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经费形式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简介 |
|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医院 | 差额 | 旺苍县东河镇新华街471号 | 提供医疗服务，承担指导乡镇卫生院业务工作，进行预防保健工作，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差额 | 旺苍县东河镇兴旺大道151号 | 提供医疗服务，承担乡镇卫生院中医业务指导工作，进行预防保健工作，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
| 旺苍县疾控中心 | 全额 | 旺苍县东河镇兴旺西路102号 | 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承胆了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指导工作。 |
| 旺苍县流管站 | 全额 | 旺苍县东河镇兴旺西路119号 | 承担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群众性宣传工作，普及生殖健康等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的婚育观念及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等。 |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全额 | 旺苍县东河镇、嘉川镇、五权镇、九龙镇、万家乡、福庆乡、燕子乡、米仓山镇、檬子乡、天星乡、万山乡、大德乡、柳溪乡等乡镇卫生院。 | 负责从事基本医疗、急诊急救、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工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指导村卫生站业务工作。 |

附件2

**旺苍县2019年公开考核招聘部分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名称 | 招聘岗位 | 岗位编码 | 招聘人数 | 学 历 | 学位 | 专 业 | 毕业院校 | 执（职）业资格 | 出生时间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医院 | 临床（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1 | 6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内科学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医院 | 医学检验（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2 | 1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检验诊断学/卫生检验与检疫/检验/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 初级及以上职称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暂不要求相应职称。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初级师及以上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护理 | 20190103 | 1 | 本科及以上 |  | 护理/护理学/涉外护理/助产/高等护理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满十年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学历可放宽至相应专业大专学历。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 妇产科 | 20190104 | 2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执业医师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学历可放宽至相应专业非全日全制本科及以上。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 医学检验（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5 | 1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检验诊断学/检验/医学检验 |  | 初级及以上职称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毕业人员暂不要求相应职称。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初级师及以上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妇产科(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6 | 1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临床(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7 | 1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内科学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神经外科(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8 | 2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医学/神经病学/精神医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胸外(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09 | 1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外科学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麻醉(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0 | 1 | 本科及以上 |  | 麻醉学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1 | 4 | 本科及以上 |  | 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基础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满五年的，年龄可放宽至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医学影像诊断 | 20190112 | 3 | 本科及以上 |  | 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超声诊断方向或医学影像诊断方向）/放射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医学影像 |  | 执业医师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中医（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3 | 3 | 本科及以上 |  | 中医诊断学/中医学/中医妇科学 |  | 执业医师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医学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中医医院 | 医学检验（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4 | 3 | 本科及以上 |  | 临床检验诊断学/医学检验/ |  | 初级师及以上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临床（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5 | 9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内科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医士/社区医学/卫生保健/农村医学 |  | 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 | 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执业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满十年的，年龄可放宽至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上两类人员学历可放宽至本专业中专及以上。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嘉川、五权、天星、米仓山、檬子、万山、燕子卫生院各1名卫，东河卫生院2名。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中医（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6 | 1 | 大专及以上 |  | 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内科学/中医学/中医 | 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天星卫生院1名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7 | 2 | 大专及以上 |  | 中西医结合/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 | 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东河、柳溪卫生院各1名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医学检验（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8 | 2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检验诊断学/卫生检验/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检验 |  | 初级士及以上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执业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初级士及以上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福庆、万家卫生院各1名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护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19 | 5 | 大专及以上 |  | 护理/护理学/涉外护理/助产/高等护理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 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东河、五权、九龙、燕子、大德卫生院各1名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嘉川镇中心卫生院 | 医学影像（专业技术岗位） | 20190120 | 1 | 大专及以上 |  | 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超声诊断方向或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医学影像技术 |  | 初级士及以上 |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执业执业资格可暂不作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018、2019年相应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生，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初级士及以上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大德乡卫生院 | 康复 | 20190121 | 1 | 大专及以上 |  | 康复治疗技术/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康复治疗学 |  |  | 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无资质人员，聘用后两年内必须取得初级士及以上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九龙镇心卫生院 | 药剂 | 20190122 | 1 | 大专及以上 |  | 药学/应用药学/药剂学/药物制剂技术/药理学/临床药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药师及以上资格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流管站 | 信息管理 | 20190123 | 1 | 本科及以上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卫生信息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应用软件工程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人民医院 | 放疗物理师 | 20190124 | 1 | 本科及以上 |  | 生物医学工程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中医院 | 医疗设备维修 | 20190125 | 1 | 本科及以上 |  |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医疗仪器维修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员 |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中医院 | 信息管理 | 20190126 | 1 | 本科及以上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卫生信息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应用软件工程 |  |  | 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员 |  |  |

附件3

**旺苍县部分事业单位2019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免冠两寸彩照 |
| 户口所在地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普通高校 |  | 学位 |  |
| 成人高校 |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执业资格 |  |
| 联系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现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是否曾享受政策性加分 |  | 本次应享受加分分值 |  | 加分项目 |  |
| 个人简历 | 起止年月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务 | 证明人 | 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注：本表一式两份，请打印或工整填写；招聘期间请保持通讯畅通，不要变更所留电话号码。

附件4

**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收笔试费：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报名时凭上述有效证明到报名点办理免收笔试费手续。

附件5

**政策性加分相关规定**

1.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2.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在报名时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但必须按照旺苍县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各项政策性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3.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4.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5.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应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交县人事考试中心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截止日。材料不齐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审查部门留存。